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5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南阳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8 万元核销贷款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南阳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

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1年9月2日